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

民國108年06月0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8年06月20日第17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12年06月29日第18屆第7次董事會議通過(自112年8月1日生效)

- 第 1 條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加強建教合作及國際化推動等事項，延攬國內外有特殊成就之學者專家至本校擔任教學或技術指導，特訂定本校客座教授副教授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客座教授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教授，績效卓著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或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工作八年以上，績效卓著或有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- 第 3 條 客座副教授之資格，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一、曾任國內外大學專任副教授，績效卓著者。
二、獲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，在研究機構繼續研究，或從事與所學相關之工作四年以上，績效卓著或有特殊成就者。
三、曾從事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。
- 第 4 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延聘，由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推薦，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，提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後由校長敦聘之。
- 第 5 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聘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視實際需要，依聘任程序續聘之。專任客座教授及客座副教授人數，至多以本校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三為限。
- 第 6 條 專任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之待遇及授課時數，比照本校專任教授、副教授之規定辦理，兼任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依授課時數支給鐘點費，保險部份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7 條 依本辦法聘任之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，年齡不受教師退休年齡之限制，但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，欲轉任本校專（兼）任教授、副教授時，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，非屬本校編制內專任人員，不辦理教師證書。
- 第 9 條 所聘客座人員，如係外籍人士，另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、董事會議通過，由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則

- 第 12 條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所定資格之一者，得依第四條規定程序聘為榮譽客座教授，為無給職，亦無授課義務；如兼授課程，比照第六條兼任客座教授規定辦理。